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55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1号）…………… 9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4号）… 16

关于印发济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8号）…………… 27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住字〔2019〕32号）…………… 33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9〕33号）……39

关于印发《济宁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资规发〔2019〕69号）…………… 42

【大事记】…………… 47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5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激发城市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夜间经济协调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商贸流

通、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五个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

中心、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公交集团、济宁交通运输集团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二）强化专业指导。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建立“夜间区长”和“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夜间区长”，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公开招聘具有夜间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协助“夜间区长”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二、丰富夜间消费体验活动

创建特色主题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深度挖掘夜间经济载体，形成一批特色化、多元化的“运河之夜”品牌活动。

（三）“夜游”。优化古运河、太白湖、南池公园、太白楼、蓼河公园、邗鉴公园等居民休闲打卡地灯光设置，推出创意“光影秀”。指导市场化运作古运河、南池公园游船夜行项目，规划游船路线，完善游船配备，打造游船餐饮、游船茶馆、游船曲艺等特色游船服务品牌。结合济宁历史文化故事，策划组织戏曲、曲艺、杂技、

歌剧、音乐等一批具有儒家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

（四）“夜购”。结合新贵和、万达、运河城、沃尔玛等商圈的营销模式，推出“夜市购物节”，举办系列夜间促销活动，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打造规范时限内的马路市场，引导品牌商超建设24小时便利店，加大夜间消费打折让利力度，增强夜晚消费活力，带动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五）“夜娱”。探索“文化+旅游”演艺综合体的发展模式，引进国内外一流的创意策划团队，围绕“儒家”特色文化资源，积极策划文化休闲娱乐活动。延长博物馆、图书馆、音乐厅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丰富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规范发展酒吧、KTV、洗浴、足疗、电竞、影院等经营服务场所，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六）“夜食”。围绕粉莲街、浣笔泉路、万达金街、仙营北里美食街、江南春美食街、印象吟龙湾、九州方圆美食街、兴隆文化园西区美食街、石佛渡水岸商街等美食街区，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龙虾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开展品牌特色餐饮评选，引导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夜间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七）“夜泊”。引进全球知名连锁酒店，大力发展本土特色精品民宿和主题文化酒店，融合济宁文化，提升游客居住体验度，让游客在济宁有宾至如归的游玩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八）“夜练”。依托现有的公共体育设施场馆，延长夜间开放时间，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实施亮化工程，进一步完善夜跑、健步走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为市民参与夜间健身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引进国内知名夜间体育赛事项

目，发展延伸球迷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九）“夜读”。加快建设24小时图书馆，投放电子书刊借阅机，不断丰富市民夜间文化读书需求。以书店、书吧等营利性文化场所为载体，通过讲座沙龙、读书会、咖啡、夜宵、茶点等经营方式，丰富夜读市场。同时，完善书店、图书馆周边餐饮、健身、便利店等配套，搭建夜读消费圈。（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三、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老城区提升改造现有特色街区，新城区规划建设特色示范街区，打造一批富有老济宁味道的夜间经济集聚区。

（十）重点打造“运河记忆”夜间旅游聚集区。整合太白楼、东大寺、竹竿巷、宣阜巷、玉堂园、吕家院、崇觉寺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古城记忆文化观光区、运河文化风情体验区、民俗博物记忆展示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区、竹竿巷商贸交易区、玉堂工艺文化展示区、运河文化主题商务区，

挖掘独具济宁特色的历史文化，完善夜间休闲业态。以太白楼路为核心街区，实施亮灯工程、打造不夜街区。实施水景工程、做足水的文章，策划设计水景观、光影秀、特色演绎秀、运河夜景游等项目，构建主题夜景。济宁市民凭身份证免费夜间游览街区内的景区景点。（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任城区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十一）着力打造夜间美食示范街区。任城区以粉莲街、浣笔泉路、万达金街、仙营北里美食街、江南春美食街为发展重点，兖州区以九州方圆美食街、兴隆文化园西区美食街为发展样板，济宁高新区以印象吟龙湾为示范，太白湖新区以石佛渡水岸商街为典型，突出街区特色，实现错位发展。江南春美食街、九州方圆美食街突出济宁老字号，发展集中济宁味道的大众化经营为主的餐饮街区；粉莲街、兴隆文化园西区美食街形成以经营特色小吃为主的餐饮美食街；浣笔泉路、万达金街、仙营北里美食街、石佛渡水岸商街定位于形成以品牌连锁餐饮、特色咖啡馆、酒吧、茶楼等为主的休闲餐饮街区；印象吟

龙湾打造集特色餐饮、休闲娱乐、商务接待等功能的高端餐饮休闲娱乐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十二）打造都市夜游购物示范街区。任城区以万达商圈、运河城商圈和沃尔玛商圈为基础，兖州区以永华新百汇城市综合体为中心，济宁高新区围绕新贵和商圈、红星爱琴海城市综合体，太白湖新区围绕鸿顺运河金街商业综合体，打造夜间购物示范街区，充分融合创意文化产业、亲子教育、科技展示、时尚健身、文艺观演等复合型商业业态，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形成集娱乐、购物、旅游、文化、休闲、餐饮为一体的夜间购物消费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十三）打造夜间文化休闲娱乐集聚区。依托尼山圣境，树立以“夜游尼山圣境”为新标杆的夜间旅游体验项目，探索景区夜游发展新路径。延长声远舞台、运河音乐厅、杂技城、济宁大剧院、体育馆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策划推

出“10元一票通”，丰富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探索开展夜间主题体验活动、非遗展览活动、免费参观活动、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等，让更多群众和游客感受到济宁的独特魅力，增强夜间消费动力。依托济宁体育中心、任城文体中心、兖州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引进国内知名篮球、足球、游泳等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引导普禾书吧、理想书社、任城区24小时图书馆等网红阅读场所，定期策划举办图书分享会、讲座沙龙等文化交流活动，满足居民夜间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四、配套措施

（十四）规范夜市经营。做好夜市试点工作，引导季节性夜市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十五）放宽夜间摆卖。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

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十六）鼓励行业自律。支持成立本市夜间经济发展相关行业组织，促进行业国内外交流合作，引导行业自律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十七）规范夜间行车。规划完善停车泊位，组织夜间经济街区属地街道办事处或街区管理机构梳理本街区范围内及周边停车场情况，提出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等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十八）优化夜间出行。优化夜间公共交通路线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开通汽车站到各县（市）旅游景点的

特色专线；规范出租车管理；严厉打击并取缔黑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

（十九）完善配套设施。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

（二十）开展夜间灯光造景。提升重要节点夜景景观，美化亮化夜间环境，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建设具有独特魅力的“运河之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

（二十一）加强规范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旅游景点、交通站点等场所的免费WIFI覆盖率。重点完善提升火车站、汽车站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

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二十二）提升管理保障水平。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二十三）强化夜间救助服务。加强夜间安全巡查人员，强化夜间社会面整体防控，制定完善旅游应急救援预案、医疗救援紧急预案，储备旅游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加强夜间经济街道的定点应急救援点建设，提供紧急医疗、紧急情况快速救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

五、组织保障

（二十四）强化督导检查。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区域内夜间经济街区的规划建设，制定推

进夜间经济行动方案，分步实施，谋划一批开局项目、亮点工程，确保10月底前初见雏形。工作专班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制定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适时开展评定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首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各县（市、区）要借鉴先进城市经验，研究制定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坚持“政策引导、市场主导、财政补贴”的扶持机制，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各县（市、区）应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减免。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市公共配电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

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六）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为夜间经济繁荣营造良好氛围。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结合我市旅游资源，实现精准、定位、互动式旅游营销，推出“运河之夜”系列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夜间休闲娱乐，提升“运河之都”的知名度，促进旅游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附件：济宁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1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日

济宁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条 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实行全市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比例、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管理。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收统支。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核拨等经办业务。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

财政、卫生健康、民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伤保险有关工作。

第二章 工伤保险费征缴

第五条 工伤保险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缴费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使用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对费率进行浮动。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六条 参加工伤保险所需资

金由同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按月划入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征收的工伤保险费按照规定存入财政专户。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工伤保险费；
- (二) 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 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工伤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八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

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一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三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办公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鲁劳鉴〔2004〕8号)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申请鉴定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职工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与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补助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按照我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等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工作需要，经济宁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经济宁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以本人

工资为基数，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前款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第二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抚恤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济宁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

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工资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按比例调整发放标准。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规定的通知》（鲁人发〔2005〕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职工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同时又符合其他相关公伤保障政策规定

的，丧葬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等工（公）伤待遇不得重复享受。其应享受的公伤待遇总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部分，由原渠道补差。

第二十五条 2014年7月1日前，职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鉴定为工伤旧伤复发的，其工伤医疗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其他待遇由单位按原渠道解决。

第六章 基金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的审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政策规定，做好工伤医疗费用的审核和结算工作，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

职工或其近亲属、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省驻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4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京津冀“2+26”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绩效分级，差别管控；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

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组织乡镇（街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生态环境部“一厂一策”要求对重点废气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等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

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备注：AQI日均值是指以24小时滑动平均值计算的AQI，持续天数是指持续24小时数。

（二）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由济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及专家团队组成的济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预报、会商、预警等有关信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当预警预报平台预测到未来1—3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AQI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都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会商。对预测可能出现2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经会商，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必要条件时，预警预报平台立即将会商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会商频次，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

（三）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当预测到未来空气

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48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未能提前预测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黄色、橙色预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发布红色预警由市领导小组批准，市领导小组组长签发。预警的发布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预警信息同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当空气质量达到降低或解除预警级别时，应及时发布降级或解除预警信息。预警的解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五）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接到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市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二）响应目标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_2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

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按照PM2.5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三）响应要求

1. 减排核算。减排基数为上一年年排放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年排放基数和各级别减排比例数据，由清华大学专家团队根据源清单进行核算。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分季节的PM2.5源解析结果确定。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2. 减排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辖区内所有承担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制定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3. 一厂一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所有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 绩效分级管控。根据国家及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

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相应减排措施为指引，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点行业可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绩效分级管控要求，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全市纳入清单的减排企业实行A、B、C分级管控。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综合多方面因素，统筹制定更加严格、合理的减排措施，确保科学、公平、有效。

（四）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并于每日16时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按照本辖区应急预案要求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预警启动情况及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下达差别化指令，可提高或降低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的响应级别，以切实达到削峰降级的目的。

（五）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其中：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由媒体发布；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规定执行，动态跟进及时更新。为达到减排比例，需采取如下措施。

1. 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以上。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面源污染减排措施：加强矿山、施工工地、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面源的应急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作业、矿山开采、砂石料场、石材加工、煤矿煤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建筑拆除、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外环路以内，不包括外环路）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全市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加大非法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

④其他减排措施：

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2. II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所有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20%以上。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 面源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加强矿山、施工工地、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面源的应急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作业、矿山开采、砂石料场、石材加工、煤矿煤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禁止使用各类国三及以下保洁车辆。

③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外环路以内，不包括外环路）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禁止使用各类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其他区域施工工地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建材、电力、煤矿、焦化、有色、化工、矿山（含煤矿）、洗煤

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按照所申报绩效分级标准执行。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内启动运输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加大非法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日常油品储备，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油品灌装。

④其他减排措施：

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室外作业环节。

（4）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3. 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临时停课。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

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30%以上。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面源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

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作业、矿山开采、砂石料场、石材加工、煤矿煤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所有保洁车辆均要达到新能源标准。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市范围内禁止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柴油车驶入济宁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作业。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内启动运输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加大非法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油品日常储备，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油品灌装。

④其他减排措施：

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使用室外作业环节。

（5）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六）响应终止

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六、后期评估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帐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评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县（市、区）要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障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需要。

（三）物资保障。各县（市、区）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县（市、区）和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各县

（市、区）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县（市、区）和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

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县（市、区）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监督管理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督导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导检查；督导组及时组织人员对全市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1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3.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
预警发布（解除）
审批表
4.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
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5.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
应急响应调整发布
格式
6.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
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7. 健康防护措施媒体
信息发布格式
8. 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9.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通讯录

（2019年9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4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济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结果名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济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力争实现到2023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全市所有县（市、区）明确承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机构，设立示范基地；全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学生、教师和家长对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视力健康教育促进工程

1. 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宣传资源。充分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

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向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等发放各种公益性的学生近视防控折页、手册、海报等。结合全国“爱眼日”开展保护眼睛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高度重视近视、积极支持和参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2.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开足开好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积极利用新生入学第一课、学校校园网、广播、宣传栏等对学生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3.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教育学生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

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二）实施阳光体育运动促进工程

1.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學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上午大课间应安排在第2节和第3节课之间，小学阶段两节课之间的课间休息应不少于15分钟。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2.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着力构建五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继续做好大型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向儿童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不断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实施减轻过重课业负担工程

1.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

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安排教学活动，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

2. 加强考试管理。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学校要遵循教学规律，严格控制各学科测验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精神负担，克服以考代教。

3. 减轻学生课外学习负担。家长要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四）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
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各学校严格按照《中小學校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建设，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根据学

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五）实施视力健康综合干预工程

1.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家长陪伴孩子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

2.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

3. 定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健康状况普查，完善学生视力健康档案。进一步完善儿童青少年健康档

案，确保一人一档。学校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者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

4.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每600人配备1名校医。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建设，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5. 规范近视诊疗工作，做好随诊评估。适时成立济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实践基地，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状况，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及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

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耳穴压豆、眼部穴位按摩等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六）实施家校联动工程

1. 引导家长共同开展近视防控。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减少长时间看电视和看手机，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尽可能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

2.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家长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3.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家长要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

4.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10个小时、初中生9个小时、高中

阶段学生8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教育部门：成立济宁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学术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推动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卫生健康部门：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

用。会同教育部门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三）体育部门：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

（四）科技部门：协同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有发展潜力和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申报省级科技计划；大力推进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不断提高近视防控工作科技水平。

（五）财政部门：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完善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七）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

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八）文化和旅游部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近视防控工作。市政府授权市教育、卫生健康部门与县（市、区）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二）实行督办问责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对未实现年度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目标或排在后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授权市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县（市、区）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济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住字〔2019〕32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受委托贷款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23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9月20日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管理，规范公积金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

房贷款业务规范》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积金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建

造、大修、翻建各类自住住房的政策性贷款。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积金贷款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公积金贷款的管理工作。

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按照市公积金中心的授权负责本辖区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防范风险优先和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凡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翻建自住住房的，均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第七条 申请公积金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含1年)；

(二) 具有合法的购买或者建造、大修、翻建自住住房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其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时间在2年以内；

(三) 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誉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四) 有可靠的担保；

(五) 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必须有不低于30%的首付款；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必须有不低于40%的首付款；建造或者大修、翻建房屋的，必须有不低于50%的自有资金；

(六) 没有尚未还清并且数额较大，可能影响贷款偿还能力的债务。

第八条 共同申请人应为借款申请人配偶。

第九条 公积金贷款重点支持自住性购房，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具体政策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房地产市场形势另行制定。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条 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和最长期限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情况和职工收入水平核定，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属于政策性贷款，按照公积金多缴多贷、少缴少贷的原则，借款人实际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申请额和限额标准计算确定。

每笔公积金贷款额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 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不得高于购房总价款的70%；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不得高于购房总价款的60%。借款申请人所购房屋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应当以评估价确定贷款额度；

(二) 最高贷款额不得超过抵押物现有价值的70%；以有价证券作质押担保的，不得超过有价证券面值的90%，并以有价证券到期日为贷款期限；

(三) 可贷额度依据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缴存时间、还贷能力、债务

情况等条件综合核定。

1.根据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和缴存时间核算贷款额度 $1=(\text{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text{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times\text{缴存时间系数}\times\text{倍数}$ 。

缴存时间系数及倍数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房地产市场形势动态调整。

2.根据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还贷能力核算贷款额度 $2=(\text{借款申请人近12个月平均缴存基数}+\text{共同申请人近12个月平均缴存基数})\times 12\times\text{贷款申请年限}\times\text{还贷能力系数}$ 。

还贷能力系数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房地产市场形势动态调整。

3.可贷额度为贷款额度1和贷款额度2中的较低值扣除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尚未还清的债务总额。

第十二条 公积金贷款实际额度按照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贷款额和本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申请贷款额不超过本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以申请贷款额作为实际贷款额；申请贷款额超过本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何一项规定的，以其中最低限额作为实际贷款额。

第十三条 每笔公积金贷款期限，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核定：

(一)公积金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市公积金中心依据本办法第十条核定的贷款最长期限；

(二)公积金贷款期限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

(三)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的期限短于前项规定的，以申请贷款期限为准；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期限长于前项规定的，按照前项规定核定贷款期限。

第十四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为1年的，按照合同利率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还款期内如遇贷款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五条 公积金贷款由市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承办。市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承办公积金贷款，应当与住房公积金受委托贷款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借款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当向市公积金中心设立的公积金贷款受理网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合法身份证明；

(二)婚姻证明；

(三)购买住房合同或者建造、大修、翻建住房审批手续和合同；

(四)购买住房的首期付款收据或者建造、大修、翻建住房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

(五)抵（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及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证明；抵（质）押物需要评估的，出具有效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公积金贷款实行分

级审批制度。市公积金中心设立的公积金贷款受理网点接到公积金贷款申请资料后，审查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合法性；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与审批，并确定贷款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准予发放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应当向受托银行出具《准予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书》。受托银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准予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书》的内容，与借款申请人和保证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或者保证合同。

合同签订后，借款人、保证人及受托银行须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在担保办结后市公积金中心各分支机构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九条 借款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积金贷款的担保方式有：

- (一) 抵押；
- (二) 保证；
- (三) 质押。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按照防范风险优先的原则，确定每笔公积金贷款担保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房产的占有，将该房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规定以该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

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房产为抵押物。

第二十二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期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贷款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应当与抵押人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务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保证人，是指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的从事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采用自然人作为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须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含1年），其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达到借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市公积金中心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采用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方式的，担保公司应当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为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必须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应当与贷款人

签订保证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有价证券移交债权人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拍卖、变卖该有价证券的价款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有价证券为质物。

第二十九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并将质物交由质权人保管，并按照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质权人应当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并办理退还手续。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三十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一条 公积金贷款期限为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方式；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方式有：

- (一) 等额本息；
- (二) 等额本金。

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可制定其他还款方式。

借款人根据还款能力，自主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或者市公积金中心制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应当自收到贷款次月起进行还款。

借款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到受托银行以现金方式或者到市公积金中心以公积金方式偿还贷款本息，也可以委托贷款银行通过借记卡或者储蓄存折的方式代扣。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可以按照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提前全部或者部分偿还贷款。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提前全部偿还贷款的，应当在偿还当期本息的同时，结清剩余贷款本金。

借款人提前部分偿还贷款的，应当按照剩余本金和剩余期限重新计算月还款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新的还款计划。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借款人须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查同意后，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未签订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由担保公司或者自然人提供保证的借款合同发生变更的，保证合同应当同时变更。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者财产代管人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人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或者丧失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当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条 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或者质权人应当将抵押物或者质物返还抵押人或者出质人，借款合同同时终止。

第八章 抵押物、质物管理和处置

第四十一条 抵押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保证其完好无损，不得擅自处置，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设定质物作借款保证的，市公积金中心和贷款银行应当对出质人提供的有价证券进行查询和认证，并将有价证券质押的事实书面告知出具有价证券的金融机构。质押期间，贷款银行对质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出质人对用作质押的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理由挂失。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者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借款合同终止，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或者质物。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在借款期间不能履行偿还贷款义务或者债务履行期届满未能清偿债务的，采用抵押的，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采用质押的，贷款人有权以质

物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协商不成的、不足受偿的，贷款人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发放公积金贷款，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过程中，因审查资料不严格或者不面签各种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受托银行在抵押或者质押担保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抵押物或者质物未做登记，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应当解除合同、不予发放贷款；已经发放贷款的，应当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依照本办法制定《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印发)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住字〔2019〕33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受委托贷款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抑制投机性购房，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根据住建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济住字〔2019〕32号）有关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须为购房主体之一，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不得变更本次公积金贷款抵押房屋登记

的不动产权人。

（二）共同申请人须为借款申请人配偶。

（三）购房合同签订主体或产权人为多人的，须为夫妻或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关系。

（四）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双方累计为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须距离首次公积金贷款结清日超过12个月。

（五）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的核定标准：

1.可贷额度依据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缴存时间、还贷能力、债务情况等条件综合核定。

（1）根据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和缴存时间核算贷款额度 $1 = (\text{借款申请}$

人公积金缴存余额+共同申请人公积金缴存余额)×缴存时间系数×倍数。

缴存时间系数及倍数由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房地产市场形势动态调整。本次确定缴存时间系数为:至贷款申请之日,连续足额缴存3年以下为0.6,连续足额缴存3年及3年以上为1;倍数为10倍。

缴存余额为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贷款申请时济宁本地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余额,扣除近12个月内的不定期补缴总额(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转移而进行不定期补缴除外)。

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按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较长的一方确定缴存时间系数。

(2)根据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还贷能力核算贷款额度 $2=(借款申请人近12个月平均缴存基数+共同申请人近12个月平均缴存基数) \times 12 \times 贷款申请年限 \times 还贷能力系数$ 。

还贷能力系数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房地产市场形势动态调整。本次确定还贷能力系数为40%。

(3)可贷额度为贷款额度1和贷款额度2中的较低值扣除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尚未还清的债务总额。

2.其他核定贷款额度相关规定不变:①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不得高于购房总价款的70%;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不得高于购房总价款的60%。所购房屋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应当以评估价确定贷款额度;②贷款最高额度不得超过抵押物现有价值的70%;以有价证券作质押担保的,不得超过有价证券面值的90%,并以有价证券到期日为贷款期限;③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万元。

3.公积金贷款实际额度按照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贷款额和上述贷款额度核定标准确定。申请贷款额不超过上述任何一项规定的,以申请贷款额作为实际贷款额;申请贷款额超过上述任何一项规定的,以其中最低限额作为实际贷款额。

(六)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双方累计为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房屋套数核查范围调整为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双方累计为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需查询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房屋套数及贷款情况，不再查询其他共有产权人相关信息。

(二) 在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均不得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

(三) 夫妻、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共同购房，其中一方及配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其他非借款申请人的产权人不得以本次购房行为申请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其他非夫妻、非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关系的亲属及法律意义上无任何关系的自然人共同购房的，产权人任何一方均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

夫妻关系提供结婚证；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关系提供户口簿，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也可通过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明、法院判决书等已有材料进行佐证。

(四) 因工作调动至济宁本地而进行异地转移接续缴存和属于军

队转业安置的借款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缴存时间系数按其申请贷款时济宁本地公积金缴存情况核定缴存时间系数，缴存余额按照其在济宁本地账户内缴存余额核算。

(五) 共同申请人在异地缴存的，缴存时间系数按借款申请人连续汇缴情况核定，共同申请人异地缴存余额不计入贷款额度计算公式。

(六) 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公积金贷款受理时间在2019年10月21日（不含）之前的，按原政策执行。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印发)

关于印发《济宁市临时建设工程 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资规发〔2019〕69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现将《济宁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0日

济宁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规范临时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办

法》《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条 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负责济宁市城市规划区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审批工作。

第二章 临时建设工程的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临建），是指建设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的需要经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批准临时建设、临时使用并限期拆除的简易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五条 以下四类建筑和设施可以申报临建：

（一）工地临时配套用房：为满足新建项目施工需要而建设的临时性配套建筑物或构筑物，如临时售楼处、工地办公用房、传达室、工棚、食堂、围墙等。

（二）公共服务类临时设施：如交警、治安、城管巡查岗亭、便民警务室、传达室、临时环卫用房、临时公厕、公交候车亭、政府应急场所或设施等。

（三）仓储类临时建筑：是指为满足工业园区生产、装配、仓储临时需要而建设的仓储用房，如临时仓库、临时站房等。

（四）其他确因生产、生活临时需要且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拆除条件的临时建筑和管线设施。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六条 严格限定临建项目的

申报和规划审批。对可以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不得以申报临建规划许可的方式，规避各种建设税费和审批管理程序及事项。建筑外立面改造不得按临建审批。

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临时建设，应当向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相关材料：

（一）用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二）临时建设的必要性相关材料：进行临时建设的必要性说明，按规定期限自行拆除的承诺，使用期限内因城市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或社会公益事业需要服从规划要求提前拆除的承诺；

（三）相关技术资料：规划平面布局图，临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建筑效果图、建筑用途、结构、外立面颜色、材质说明、平立剖尺寸标注图），建设规模需求分析报告、规划现状照片等。

第八条 临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经营类用途，不得用于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用途；

（二）层数不得超过2层，高度不得超过9米；

（三）建设规模须控制在500平

方米以内，建设规模应严格与申报用途和使用功能需求对应一致，不得虚报面积，禁止通过拆分报建的形式突破建设规模限制。

工地临时配套用房因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申请增加必要建设规模，建设规模需求分析经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研究认为合理的，可按实际需求进行申报。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应急场所或设施建筑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求进行申报。

建设场地内有违法建设或逾期临建未拆除的不得再次申报临建；

（四）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其他难以拆除的永久性结构形式；

（五）临建与周边道路、现状建筑间退路、间距、消防、日照、退界等应符合《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仓储类临建需明确存储物品种类及建筑防火等级。必要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安全性评价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安全性评价报告书》；

（六）除临时售楼处、临时围墙和公共服务类之外的临建不得沿街建设；

（七）临建立面的造型、形式、色彩等应符合城市景观要求。

第九条 市政管线项目一般应申报正式市政工程规划许可。如场地情况不具备正式市政管线工程建

设条件时，可申报临时市政管线工程，临时市政管线工程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应避让正式管线，且须满足与其他管线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规定；

（二）临时管线工程如需使用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用地，应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或权属单位的支持性意见；

（三）临时管线工程如需设置检修井或地上附属设施，不得妨碍城市景观、交通通行及周边单位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四）临时管线应在法定有效期内使用，到期后须停止使用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及时恢复场地原状。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依据规划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规划审查，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临时建设的用途、位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建筑方案、色彩、材质、尺寸、使用期限等作出规定和附图标注。

第十二条 在住宅小区、学校、医院、集贸市场等现状建筑物集中、人群聚集的地段申请临建

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或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消防、交通影响及安全专项分析评估；

（二）规划批前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三）公示期间周边群众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组织进行协商；意见反映强烈时，应组织进行听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申报临时建设：

（一）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压占道路红线、河道蓝线或者机场、铁路、公路建设控制范围内土地的；

（三）非公共服务类临建占用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库）、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四）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及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主管部门申报的文物保护设施除外）；

（五）占用高压走廊、占压地下管线或在临建使用期限内影响到管线敷设的；

（六）影响消防、交通安全、市容市貌和公共安全的；

（七）采煤塌陷、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

第十四条 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临建规划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的，必须经原审

批机关批准后方可改变规划用途。临建不得出让、转让或租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办理依据。

第十五条 临建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公共服务临时设施超过规划期限仍需保留的，应当有合法合理的政策依据。

第四章 批后管理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临建的规划批后管理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临建批后管理和临建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第十七条 临建建设期间内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或悬挂规划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公示牌于工程开工规划验线前检查，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备案后拆除。

标志牌应包含以下内容：临建规划许可证编号及内容；批准建筑方案效果图；简单平立剖尺寸标注图；社会监督电话；使用期限。

第十八条 临建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分

别进行验线，经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现场确认，核发临建规划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第十九条 临建竣工后，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临建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

第二十条 临建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出具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申请临建竣工规划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临建竣工规划核实备案申请；

（二）临建规划验线确认书。

第二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对临建竣工规划核实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对临建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发临建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未经竣工核实的临建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建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改正、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临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供施工用水电、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临建规划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县（市）临建规划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9月

2日 副市长、市助力兖矿集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张胜明对兖矿集团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办公。

3日 我市召开环境空气质量调度警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并安排下一步工作。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主城区疏堵保畅和环保有关工作。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控非洲猪瘟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召开济宁分会场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5日 副市长张胜明到任城区越

河街道古路沟社区开展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并深入街巷、社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5日—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来我市调研教育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陪同调研。

6日 2019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开幕式暨孔子博物馆开馆仪式在曲阜市孔子博物馆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分别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云鹏出席，副省长于杰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等市领导出席。

7日 全市教育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

市领导出席会议。

8日 以“品质城市铸就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第二届山东省城市建设博览会在曲阜开幕。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副省长刘强出席博览会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省住建厅厅长王玉志分别致辞，省住建厅党组书记李力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

9日 在收看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后，市委常委会连夜召开会议，传达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和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和有关市领导列席会议。

10日 济宁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曲涛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运才，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

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会议通过视频形式召开。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出席会议。

1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以“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检查创城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1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督导检查城建重点项目。副市长柳景武参加调研。

15日 我市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城、兖州区委书记，太白湖新区党工委书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柳景武、李海洋出席会议并结合分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济宁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在嘉祥县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出席开幕式。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张胜明对近期安全生产作出具体安排。副市长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实地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市领导闫剑波、张继民、白山、于永生、张百顺、王宝海、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分组对建筑工地、烟油排放、道路扬尘、煤矿企业等进行实地夜查。

18日 全市人防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召开。副市长柳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全市开发区改革发展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领导张百顺、张胜明出席。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今年是第二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我市紧紧围绕“庆祝农业丰收、弘扬农耕文化、振兴乡村家园”这一主题，分别在任城区、微山县、梁山县设置会场。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任城区会场活动。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采取

“四不两直”的方式实地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21日 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石光亮、闫剑波、李长胜和委员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见来济宁出席第31届中国国际毛纺大会的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高勇一行。

16日至22日 我市在市委党校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参加读书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开班式和结业式，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参加。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运才列席开班式、结业式和市四大班子的交流研讨，巡视学员学习研讨情况。

23日 济宁市全国劳模“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出席仪式并为劳模颁发纪念章。

△济宁市2019年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副市长张胜明在汶上县主会场出席仪式。

24日 全市第三季度政金企合作对接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并讲话。

2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任城区和曲阜市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道德模范、英雄模范和离休老同志。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陪同走访。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并安排相关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

任城区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及先模人物、优秀退役军人。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检查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6日 鲁南高铁西段建设现场调度会议在兖州区召开。副省长凌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江成，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副市长柳景武，菏泽市副市长王忠想汇报有关工作。

27日 副省长于杰会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官员裴伯庸和获得2019年孔子教育奖教育项目代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参加会见。省政府副秘书长辛树人，省教育厅总督查邢顺峰；副市长任庆虎会见时在座。

△2019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系列活动——2019山东（济宁）投资合作洽谈会在济宁万达嘉华酒店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洽谈会并致辞；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执行役員保川高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泽波、加拿大科技文化商会主席李毓玺、林德公司大中华区政府事务经理曾琦诚分别发言。副市长张胜明

参加活动。

△第十四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颁奖典礼在曲阜市孔子文化会展中心剧场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出席颁奖典礼并讲话，副省长于杰主持。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秦昌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官员裴伯庸致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国家部委、省直部门有关负责人，有关市领导，国际友人和社会各界代表等出席颁奖典礼。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字时代农村地区扫盲与技能开发国际研讨会”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秦昌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官员裴伯庸、省教育厅总督查邢顺峰、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开幕式。

△2019济宁文化旅游国际推广大会举行。副市长柳景武出席并致辞。

28日 己亥年公祭孔子大典在曲阜孔庙大成殿前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副省长于杰，省政协副主席刘均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

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公祭大典，向孔子圣像敬献花篮。

△由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济宁市政府共同举办的“中华老字号·孔府文化行”活动在孔府门前广场开幕。副省长于杰宣布活动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致辞。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开幕式，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27日至28日 举行国际友好城市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代表市政府与法国弗龙萨克市、菲律宾帕西市、韩国釜山西区签署友好城市协议并会见六个友城代表团。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

27日至2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来我市出席2019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相关活动，并调研扩大有效投资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陪同调研。市领导于永生、张百顺参加活动。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虎、柳景武出席会议。

△我市举行市文化中心全面启用暨博物馆开馆、济宁大剧院启

用、火炬路跨线桥通车、济宁儿童公园、凤凰台植物园试开园等“1+5”系列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著名瑞士建筑师、博物馆建筑设计师马里奥·博塔共同为博物馆揭牌，市委副书记闫剑波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出席，副市长柳景武主持仪式。

△由市委宣传部、济宁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壮丽70年·放歌新时代”济宁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演出在济宁广播电视台大演播室举行。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市长柳景武，市政协副主席班博观看演出。

30日 济宁市暨任城区公祭烈士活动在济宁烈士陵园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调研并现场调度有关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